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北京地区)公共管理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(北京地区)公共管理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,由于主险保险事故造成受害第三者人身伤亡,受害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任,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及免赔额(率)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 他

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**